

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保字第75號

03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刑人 李文方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
09 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李文方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文方因詐欺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
14 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4年1月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
15 ○○○執行中，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
16 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9271號函辦理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
17 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
18 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19 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
20 明文；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
21 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1
22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。經查，受刑人經法務部於113年11
23 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9270號核准假釋，而縮短刑
24 期後刑期終結日期為116年12月17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教
25 字第11301789271號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
26 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28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3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韋綸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陳淑怡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